

Copyright © 2024iSTART-TEK All Rights Reserved

股票代號：6786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iSTART

召集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3 號三期會館 2 樓(台元科技園區多功能會議室)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臨時動議	4
散會	4
附件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8
附件四、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五、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27
附錄一、公司章程	28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附錄三、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	37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1

壹、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 會

貳、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三期會館2樓(台元科技園區多功能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有關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三、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為符合法令規定，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雨霓及邱琬茹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 113 年 3 月 22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並送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有關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四。

三、謹 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 113 年 3 月 22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並送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有關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二、謹 提請承認。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過去一年，區域性戰爭造成國際物價波動、能源緊縮連帶全球秩序面臨新挑戰；同時，氣候變化引發的經濟災損、通貨膨脹影響消費需求導致景氣低迷，整體產業充滿著高度不確定性，各種狀況讓企業營運比起以往更為艱辛。

然而，隨著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車用電子的應用逐漸廣泛，市場對於高階晶片需求越來越依賴。而晶片都需要使用 SRAM (Static Random Access Memory)、eFlash (Embedded Flash) 等作為驅動晶片運行的主要程式儲存元件，隨著晶片成本日益增加，如何精準找出上述記憶體的缺陷並修復，節省晶片測試成本變得相當重要，這使得芯測科技專營的 EDA 工具與 IP 逐漸嶄露頭角，本年度全年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 48%。

民國 112 年營業成果

芯測科技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5,915 仟元，較 111 年 24,260 仟元增加 11,655 仟元，成長率為 48%。

在本期淨利(損)方面，112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66,908 仟元，較 111 年稅後淨損 43,959 仟元淨損增加。營業費用增加主要是因應客戶數持續增加、客戶服務的需求日增以及公司規畫推動上市、櫃計畫等因素故人力增加；此外也為了就近服務客戶及市場開發需求，於中國上海設立行銷據點所致。

芯測科技持續開發符合客戶及市場的記憶體測試與修復的解決方案，如 START™ v3 (SoC's memory Test And Repair Technology)、EZ-BIST、EZ-NBIST 外，也正在開發具彈性化的各種客製化記憶體測試與修復 IP。除已經與合作夥伴成功開發新興 ReRAM (Resistive random-access memory) 的客製化測試與修復平台與 IP，同時芯測科技也開始承接 ASIC 的設計服務，結合更多的夥伴以建構完整的芯測科技生態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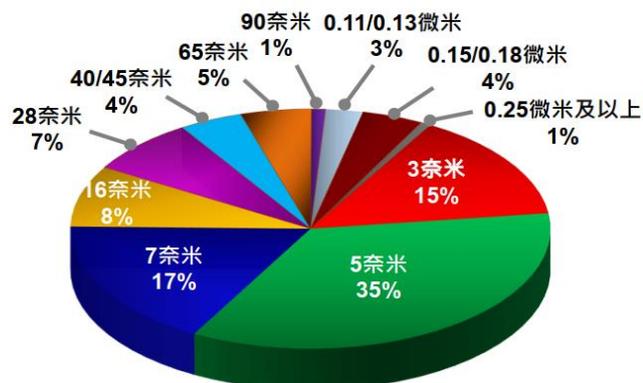
- (1) 芯測科技的產品目前主要被應用在 IC 設計公司，START、EZ-BIST、EZ-NBIST 都已經有豐富的量產紀錄。
- (2) 芯測科技也跟記憶體 IP 的供應商合作 Memory Compiler，也和 NVM IP 的供應商合作 ReRAM 的測試和修復電路的開發。
- (3) 芯測科技與設計服務公司更是緊密合作，創造出雙贏的局面。

- (4) 在ReRAM的測試和修復電路開發上，芯測科技也與Foundry積極合作，提出次世代記憶體的測試和修復解決方案。
- (5) 芯測科技正在積極開發ATE資訊自動分析平台，我們的平台內建許多機台型號，讓芯測科技的客戶，未來只要打開記憶體測試診斷功能後，就可以輕鬆的分析ATE測試後的資訊，我們相信這絕對是全世界第一個ATE資訊自動分析平台。
- (6) 後疫情時代，全球更加習慣使用雲端系統，所以，芯測科技提供雲端EDA工具的服務，透過雲端服務，芯測科技的客戶將可以完成一站到底的服務。

芯測科技將計畫研究成果，推廣至生態圈，帶動台灣整體半導體相關產業，也可藉此生態系統為基礎進入歐美市場。

民國 113 年營業計畫概要

全球對於人工智慧、5G、AIoT、IoT 與車用電子晶片的需求增加，這類型的晶片也使用較先進的製程，參考台積電 113 年第 1 季法人說明會(如下圖)，先進製程(65/45/40/28/16/7/5/3nm)佔整體營收已經超過 80%。開發此類晶片需要先進製程搭配更多的記憶體(SRAM、eFlash、OTP、MTP、MRAM、ReRAM、DRAM)，並且，智慧型手機、高性能運算晶片(AI、Edge Computing、Block Chain)、物聯網、車用電子與消費性電子產品都會使用到記憶體(SRAM、eFlash、OTP、MTP、MRAM、ReRAM、DRAM)。所以芯測科技提供記憶體測試與修復解決方案給 IC 設計、設計服務公司、半導體製造商等客戶。



根據台積電在 113 年第 1 季的報告中得知，全年度 HPC 相關晶片的製造佔比高達 43%，車用電子相關晶片的製造佔比約 6%。從上述資料中得知，未來的系統晶片使用先進製程的比例逐年增加，相對的系統晶片對於記憶體容量的需求，也會持續穩定增加。因為執行車用電子與 HPC 相關晶片需要使用大量的 CPU (Central Process Unit) 執行程式，這些程式則必須儲存在記憶體內，所以，記憶體的使用量將會伴隨著車用電子與 HPC 相關晶片的增加而增加。

展望未來，隨著科技發展的日新月異，隨著5G、物聯網、車用電子...等相關應用蓬勃發展，產品的運算能力必須越來越強且越來越快，也因此對於產品中晶片要求越來越高。在注重記憶體良率的晶片開發上，芯測科技的解決方案可望為晶片開發商帶來快速、省成本且高效能的服務，不論對於晶片的應用或是廠商的開發時程，都將扮演相當關鍵的角色，也提供了芯測大展鴻圖的機會。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華農

林華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03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3 月 0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2 月 0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7 月 19 日

條號	原文	修訂	修訂理由
3.0	3.0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規則 12.0 各款之事項， 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3.0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規則 12.0 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法令，刪減文字。
12.0	12.0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2.0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 <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配合法令，酌修文字。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 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3 688 5678
傳真 Fax: 886 3 688 6000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35,915 千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提供各種記憶體之測試與修復的解決方案，包括電子設計自動化工具（EDA）及矽智財元件（IP）之授權收入。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轉移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由於對客戶之收入合約中通常包含一個以上之履約義務，收入需按各個履約義務分別評估何時轉移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以判定認列時點，因各個合約條款約定不同，以致於可能未適當考慮合約所訂定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權轉移而於不適當之時點認列收入，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檢視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確認不同履約義務之區分及其對價，並執行細項測試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3 及附註六、10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9)金管證審字第 1090379854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楊雨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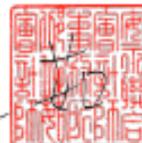
楊雨



會計師：

邱琬茹

邱琬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項 目	附 註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21,234	8	\$ 27,533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185,234	65	245,678	77
1150	應收票據	六.11	-	-	8	-
1170	應收帳款	四、五、六.2及六.11	17,870	6	15,185	5
1200	其他應收款		205	-	23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350	-	174	-
1410	預付款項		11,273	4	3,63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6,186	83	292,443	9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4	5,662	2	6,877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2	4,896	2	6,061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5	1,998	1	4,81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962	-	899	-
1932	長期應收款	四、五、六.2及六.11	12,816	5	6,07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6	20,634	7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968	17	24,724	8
1xxx	資產總計		\$ 283,154	100	\$ 317,16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冠豪



經理人：賴俊澤



會計主管：張開誠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0	\$ 477	-	\$ 474	-
2200	其他應付款		14,216	5	7,95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3,068	1	2,42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4	-	15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945	6	11,012	4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1,753	1	3,659	1
2612	長期應付款		41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67	1	3,659	1
2xxx	負債總計		20,112	7	14,671	5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31xx	股本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8	254,170	90	254,170	80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8	84,696	30	127,020	40
3300	保留盈餘	六.8				
3350	待彌補虧損		(70,593)	(25)	(47,280)	(15)
3400	其他權益		(279)	-	(69)	-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8	(4,952)	(2)	(31,345)	(10)
3xxx	權益合計		263,042	93	302,496	9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3,154	100	\$ 317,16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冠豪



經理人：賴俊澤



會計主管：張開誠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0	\$ 35,915	100	\$ 24,260	100
5900	營業毛利		35,915	100	24,260	100
6000	營業費用	六.5、六.7、六.9、六.12、六.13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962)	(39)	(11,578)	(48)
6200	管理費用		(48,653)	(135)	(29,921)	(1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977)	(120)	(30,881)	(12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五及六.11	(131)	-	-	-
	營業費用合計		(105,723)	(294)	(72,380)	(298)
6900	營業損失		(69,808)	(194)	(48,120)	(19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4				
7100	利息收入		3,211	9	1,827	7
7010	其他收入		7	-	63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3	-	1,729	8
7050	財務成本		(40)	-	(2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01	9	4,161	17
7900	稅前淨損		(66,407)	(185)	(43,959)	(18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6	(501)	(1)	-	-
8200	本期淨損		(66,908)	(186)	(43,959)	(18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0)	(1)	(6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0)	(1)	(6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118)	(187)	\$ (44,028)	(181)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6,908)		\$ (43,95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7,118)		\$ (44,028)	
9750	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17				
	基本每股虧損		\$ (2.66)		\$ (1.8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冠豪



經理人：賴俊澤



會計主管：張開誠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50	3410	3500	3XXX
A1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4,170	\$ 43,690	\$ (44,444)	\$ -	\$ -	\$ 223,416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1,123)	41,123	-	-	-
D1	民國一十一年度淨損	-	-	(43,959)	-	-	(43,959)
D3	民國一十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9)	-	(69)
D5	民國一十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3,959)	(69)	-	(44,028)
E1	現金增資	30,000	123,000	-	-	-	153,000
L1	庫藏股買回	-	-	-	-	(31,345)	(31,34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453	-	-	-	1,453
Z1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54,170	\$ 127,020	\$ (47,280)	\$ (69)	\$ (31,345)	\$ 302,496
A1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4,170	\$ 127,020	\$ (47,280)	\$ (69)	\$ (31,345)	\$ 302,496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3,595)	43,595	-	-	-
D1	民國一十二年度淨損	-	-	(66,908)	-	-	(66,908)
D3	民國一十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10)	-	(210)
D5	民國一十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6,908)	(210)	-	(67,11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271	-	-	26,393	27,664
Z1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54,170	\$ 84,696	\$ (70,593)	\$ (279)	\$ (4,952)	\$ 263,04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冠豪



經理人：賴俊洋



會計主管：張開誠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66,407)	\$ (43,95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04,9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444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0)	(1,114)
A20100	折舊費用	4,721	4,20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3)	(192)
A20200	攤銷費用	3,866	6,05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47)	(2,96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31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028)	-
A20900	利息費用	40	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466	(109,167)
A21200	利息收入	(3,211)	(1,82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50	1,45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785)	(2,42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600	現金增資	-	153,000
A31130	應收票據	8	(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1,345)
A31150	應收帳款	(9,562)	(8,963)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26,314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	(4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529	119,235
A31230	預付款項	(7,641)	(2,34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8)	(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	5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6,299)	(33,255)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3,606)	-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533	60,788
A32125	合約負債	3	26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234	\$ 27,5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674	3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	(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3,572)	(44,8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03	1,7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	(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7)	(1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086)	(43,25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冠豪



經理人：賴俊澤



會計主管：張開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35,599 千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提供各種記憶體之測試與修復的解決方案，包括電子設計自動化工具（EDA）及矽智財元件（IP）之授權收入。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由於對客戶之收入合約中通常包含一個以上之履約義務，收入需按各個履約義務分別評估何時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以判定認列時點，因各個合約條款約定不同，以致於可能未適當考慮合約所訂定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權移轉而於不適當之時點認列收入，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檢視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確認不同履約義務之區分及其對價，並執行細項測試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13 及附註六、11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9)金管證審字第 1090379854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楊雨寬

楊雨寬 

會計師：

邱琬茹

邱琬茹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項 目	附 註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1,892	4	\$ 22,317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185,234	66	245,678	77
1150	應收票據	六.12	-	-	8	-
1170	應收帳款	四、五、六.2及六.12	17,053	6	15,18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五、六.2、六.12及七	71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05	-	23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350	-	174	-
1410	預付款項		11,019	4	3,55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6,488	80	287,152	9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9,936	4	5,40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5,662	2	6,877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3	3,637	1	6,061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1,998	1	4,81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795	-	761	-
1932	長期應收款	四、五、六.2及六.12	12,816	5	6,07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7	20,634	7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478	20	29,987	10
1xxx	資產總計		\$ 281,966	100	\$ 317,13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冠豪



經理人：賴俊澤



會計主管：張開誠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 477	-	\$ 474	-
2200	其他應付款		14,203	5	7,93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2,437	1	2,42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1	-	15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288	6	10,984	4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1,222	1	3,659	1
2612	長期應付款		41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36	1	3,659	1
2xxx	負債總計		18,924	7	14,643	5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9	254,170	90	254,170	80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9	84,696	30	127,020	40
3300	保留盈餘	六.9				
3350	待彌補虧損		(70,593)	(25)	(47,280)	(15)
3400	其他權益		(279)	-	(69)	-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9	(4,952)	(2)	(31,345)	(10)
3xxx	權益總計		263,042	93	302,496	9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1,966	100	\$ 317,13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冠豪



經理人：賴俊澤



會計主管：張開誠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及七	\$ 35,599	100	\$ 24,260	100
5900	營業毛利		35,599	100	24,260	100
6000	營業費用	六.6、六.8、六.10、六.13、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962)	(39)	(11,578)	(48)
6200	管理費用		(43,757)	(123)	(29,125)	(1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977)	(121)	(30,881)	(12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五及六.12	(131)	-	-	-
	營業費用合計		(100,827)	(283)	(71,584)	(295)
6900	營業損失		(65,228)	(183)	(47,324)	(19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5				
7100	利息收入		3,200	9	1,826	7
7010	其他收入		7	-	63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	-	1,892	8
7050	財務成本		(17)	-	(2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399)	(13)	(95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79)	(4)	3,365	14
7900	稅前淨損		(66,407)	(187)	(43,959)	(18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501)	(1)	-	-
8200	本期淨損		(66,908)	(188)	(43,959)	(18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0)	(1)	(6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0)	(1)	(6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118)	(189)	\$ (44,028)	(181)
	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18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66)		\$ (1.8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冠豪



經理人：賴俊澤



會計主管：張開誠



芯洲科技(股)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3500	權益總額 3XXX
				待彌補虧損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A1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4,170	\$ 43,690	\$ (44,444)	\$ -	\$ -	\$ 223,416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1,123)	41,123	-	-	-	
D1	民國一十一年度淨損	-	-	(43,959)	-	-	(43,959)	
D3	民國一十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9)	-	(69)	
D5	民國一十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3,959)	(69)	-	(44,028)	
E1	現金增資	30,000	123,000	-	-	-	153,000	
L1	庫藏股買回	-	-	-	-	(31,345)	(31,34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453	-	-	-	1,453	
Z1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54,170	\$ 127,020	\$ (47,280)	\$ (69)	\$ (31,345)	\$ 302,496	
A1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4,170	\$ 127,020	\$ (47,280)	\$ (69)	\$ (31,345)	\$ 302,496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3,595)	43,595	-	-	-	
D1	民國一十二年度淨損	-	-	(66,908)	-	-	(66,908)	
D3	民國一十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10)	-	(210)	
D5	民國一十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6,908)	(210)	-	(67,11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271	-	-	26,393	27,664	
Z1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54,170	\$ 84,696	\$ (70,593)	\$ (279)	\$ (4,952)	\$ 263,04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冠豪



經理人：賴俊洋



會計主管：張開誠



芯利利達國際有限公司

國際化會計準則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66,407)	\$ (43,95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04,9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444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44)	(6,428)
A20100	折舊費用	4,463	4,20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0)	(1,114)
A20200	攤銷費用	3,866	6,05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	(5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31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47)	(2,961)
A20900	利息費用	17	2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028)	-
A21200	利息收入	(3,200)	(1,8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351	(115,45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50	1,45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4,399	95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	8	(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28)	(2,420)
A31150	應收帳款	(8,745)	(8,963)	C04600	現金增資	-	153,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5)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1,3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	(47)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26,314	-
A31230	預付款項	(7,462)	(2,2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886	119,2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	5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0,425)	(38,471)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3,606)	-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17	60,788
A32125	合約負債	3	26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92	\$ 22,3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687	2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	(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9,160)	(43,8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92	1,7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	(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7)	(1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662	(42,24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冠豪



經理人：賴俊澤



會計主管：張開誠



附件五、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

虧損撥補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決議)	0
加：前期損益調整數	(3,685,200)
調整後期初累積盈虧	(3,685,200)
加：本期稅後淨損	(66,907,549)
減：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70,592,749
期末累積虧損	0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iSTART-TEK INC.。
-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9.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4-1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 4-2 條 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保證作業均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於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做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6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 7 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 7-1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放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 7-2 條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且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且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8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 第 9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10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 11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採書面及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13 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14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規定。
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4-1 條 本公司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 15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 第 16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17 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 18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19 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依照同業通常水準及公司營運狀況議定之。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 第 19-1 條 本公司得為任內之董事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20 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計

- 第 21 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 第 22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分派之。
- 第 23 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 第 24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25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2.0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之一條、第四十三之六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之一條及第六十之二條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名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3.0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

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0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5.0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5.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6.0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6.1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7.0 股東會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提起訴訟者，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8.0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9.0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一次集會如未能討論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若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 股東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9.1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10.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

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11.0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11.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12.0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13.0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14.0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15.0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16.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17.0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18.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

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19.0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20.0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1.0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2.0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則依法令或章程之規定。
- 3.0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規則 12.0 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4.0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或其他經董事會授權之人。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4.1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
 - 4.2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4.3 董事會所指定之議事單位至少每年辦理一次自行檢查。
- 5.0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6.0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7.0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8.0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或其他經董事會授權之人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8.1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惟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8.2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 3.0 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 8.3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9.0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

為之。

9.1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9.2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10.0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11.0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 8.2 規定。

12.0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2.1 前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12.2 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12.3 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12.4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13.0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述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 15.0 規定應予迴避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14.0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15.0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6.0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

16.1 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獨立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15.0 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 12.4 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獨立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15.0 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16.2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16.3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6.4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17.0 除 12.0 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如下，不得概括授權：
- (一)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 (二)依公司核決權限。
 - (三)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 18.0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416,980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3,050,038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3 年 04 月 14 日，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冠豪	324,928	1.28%
董事	賴俊澤	255,000	1.00%
董事	鄭俊傑	1,072,895	4.22%
獨立董事	林華農	0	0.00%
獨立董事	王植彥	0	0.00%
獨立董事	黃淑鈴	2,000	0.01%
獨立董事	于傑芳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1,654,823	6.51%

註1：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四項，除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外，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註2：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已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